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胡殿君先生、张玉箱女士、赖向东先生、张文魁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4月18日，“科利转债”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7月1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2024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2.20元/股）的85%的情形，已触发《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3月27日起计算，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即人民币152.20元/股）的85%的情形，已满足“科利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1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7月1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8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5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惠州科达利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41.86%	180,000	80,000	20,000	100,000	8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691.06	350,474.82
负债总额	127,140.11	187,831.92
净资产	176,550.95	162,642.90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182.99	273,577.23
利润总额	39,729.82	23,979.42
净利润	35,523.57	21,710.33

惠州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三）债务人：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

1、债务人与债权人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

2、保证人及债权人原已签订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有未清偿的债务（注：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的主债权已清偿）。

（七）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7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47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2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7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147 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0933，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2、债券代码：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3、转股价格：7.78元/股

4、转股时间：2022年12月7日至2028年5月30日

5、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61元/股），预计后续将可能触发“中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570.53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053.7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7,053.7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6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为“123147”，债券简称“中辰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6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2月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5月30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辰转债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61元/股），如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中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说明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2年5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4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 下午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并将于4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4月24日下午 14:00-17:00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新质生产力之传统产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先生、独立董事马笑芳女士、总经理王福良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戴水君女士、副总经理苏宝刚先生以及财务总监武灵一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至4月2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钧惠

电话：0571-81387094

邮箱：webmaster@chineseking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慕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腾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慕腾投资	是	10,000,000	6.67	2.50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4月1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慕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慕腾投资	150,000,000	37.50	0	0	0.00	0	0	150,000,000	100
王炳坤	73,050,000	18.26	2,110,000	2.89	0.53	2,110,000	100	70,940,000	100
林集永	73,050,000	18.26	0	0	0.00	0	0	73,050,000	100
慕泰投资	20,000,000	5.00	0	0	0.00	0	0	20,000,000	100
合计	316,100,000	79.02	2,110,000	0.67	0.53	2,110,000	100	313,990,000	100

注：“慕泰投资”系“东莞慕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171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9.6044万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53,432.3305万股的0.58%。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为220.08万股，回购价格为5.23元/股，涉及人数123人；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数量为89.5244万股，回购价格为5.80元/股，涉及人数48人。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4,323,305股变更531,227,261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0年12月2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30名激励对象55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2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5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月20日。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30名变更为12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50万股变更为548万股，预留部分由125.892万股变更为127.892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8.92%。

8、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48名激励对象127.89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对预留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1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27.89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5日。

1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03.52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13、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8.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6月23日注销完成。

15、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

16、2022年7月19日，公司在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9.5244万股，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

17、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3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15.1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8日注销完成。

20、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21、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财务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且不包括房地产业务收入，2019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27亿元，下同。	公司2022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46亿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81%，公司业绩不满足考核要求。

注：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096号），2022年度威海广泰营业收入为23.46亿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威海广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3）第030142号），2022年度广泰房地产营业收入为0.00亿元，二者相减可得，公司2022年剔除房地产业务后的营业收入为23.46亿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已经实施完毕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8.39元/股调整为5.23元/股，回购数量由157.2万股调整为220.08万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9.19元/股调整为5.80元/股，回购数量由63.946万股调整为89.5244万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02,599.20元。

（四）验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14日出具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030006号）。截至2024年3月14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16,702,599.20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3,096,044.00元。

（五）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4月17日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34,323,305股变更531,227,261股，注册资本由534,323,305元变更531,227,261元。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4,323,305股变更为531,227,26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12,124	10.65	-3,096,044	53,816,080	10.13
高管锁定股份	53,816,080	10.07	-	53,816,080	10.1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96,044	0.58	-3,096,044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77,411,181	89.35	-	477,411,181	89.87
三、总股本	534,323,305	100.00	-3,096,044	531,227,261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95 债券简称:广泰转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9.38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9.40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4月19日

一、关于“广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元（债券简称：广泰转债；债券代码：12709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